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刘震国

承办律师：

于筱涵

承办律师：

郭平安

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十二 日